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虎小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周

被　　告　蔡政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政樺間請求115年度虎小字第221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調查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惠婷